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22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昱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呂昱陞犯強暴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二、案經後應補充「劉婕柔訴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行車時不滿告訴人車駛過慢，其竟未思理性、平和處理，恣意以朝告訴人吐口水之強暴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，情緒管理能力顯有不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前有妨害自由等前科，又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非佳，暨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黃磊欣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◎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5138號

12 被 告 呂昱陞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4
14 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呂昱陞與呂昱廷為兄弟。緣呂昱陞於民國113年2月12日夜間
20 10時許，駕駛登記在呂昱廷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
21 車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柑城橋下時，見前方劉婕柔所騎乘機
22 車速度較慢，便閃爍大燈示意讓道，因劉婕柔並未讓道繼續
23 騎乘，呂昱陞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尾隨
24 劉婕柔駕駛至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段與田尾街路口，待劉
25 婕柔在上處停等紅綠燈時，將車輛駕駛至劉婕柔所騎乘機車
26 旁，並搖下窗戶對劉婕柔吐口水，而以此方式侮辱劉婕柔，
27 致劉婕柔名譽受損。嗣經劉婕柔報警處理，並經警方採集劉
28 婕柔安全帽上之唾液鑑驗DNA型別後，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昱陞於偵查中坦認不諱，核與告
02 訴人於警詢、偵查及呂昱廷於偵查中證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03 警察局113年3月28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581122號鑑驗書
04 （採集告訴人所配戴安全帽前緣之DNA移轉棉棒經比對與呂
05 昱陞留存DNA-STR型別相符），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6 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、第1項強暴犯公然侮
08 辱罪嫌。
- 09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係以告訴人提
10 出之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工醫院診斷證明書為
11 據，然按刑法傷害罪，以對他人身體造成生理、健康機能受
12 損害為要件，依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記載「右側眼結膜
13 異物」，其乃描述告訴人右側眼部有異物之狀況，並無記載
14 告訴人右側眼部受有機能或健康損害之情形，客觀上難認告
15 訴人有受有傷害之結果，尚難僅以上揭診斷證明書斷認被告
16 涉有傷害罪嫌。惟此部分與公然侮辱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
17 之法律上同一案件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，爰不
18 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- 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3 檢 察 官 徐世淵